

乡土中国读后感高中(优秀10篇)

当认真看完一部作品后，相信大家的收获肯定不少吧，是时候写一篇读后感好好记录一下了。可是读后感怎么写才合适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搜集的读后感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乡土中国读后感高中篇一

《乡土中国》是费孝通先生的代表著作。此书详细地记述了中国乡村的种种事项。

作者首先从语言——乡村与城市的一大差异开始。在生活中，语言看似是必不可少的一样工具，但是在乡村，几乎很少有新增的常住人口。彼此熟识，语言就显得没那么重要了。归有光在《项脊轩记》中写道，他日常接触的总是那些人，久而久之，就可以用脚声来辨别来者。“贵姓大名”是因为不熟悉才用的词。熟悉的人大可不必如此，足声、声气、甚至气味，都可以是足够的“报名”。

许多人说乡下人“愚”，无非是城里的物事他们没见过而已，绝非与智力相关。而我们去到向下，见到狗吠不免惊慌，未必不会被耻笑为“无见识奴”罢。

但这绝不是阻止推行文字下乡的借口。在现代化过程中，我们已经开始抛离乡土社会，文字是现代化的工具。我要辨明的是乡土社会中的文盲，并非出于乡下人的“愚”，而是由于乡土社会的本质。我而且愿意进一步说，单从文字和语言的角度去批判一个社会中人和人的了解程度是不够的，因为文字和语言，只是传情达意的一种工具，并非唯一的工具，而且这工具本身是有缺陷的——传的情、达的意是有限的。所以在提倡文字下乡的人，必须先考虑到文字和语言的基础，否则开几个乡村学校和使乡下人多识几个字，也许并不能使

乡下人“聪明”起来。

乡土中国读后感高中篇二

《乡土中国》这本书该是我看的少有的几本学术味较浓的，刚开始阅读大多是小说，慢慢对很多东西产生好奇心，便和相关书籍中找答案。以后阅读的大方向应该会是这种浅浅的学术著作。乡土中国，应该是本关于社会学的著作，内容篇幅不长，而且每一章虽然有点递进关系，但是每章单独读理解也不会太困难，所以前面有未理解的，也不会太影响后面的阅读，对于我这样想进入观望的门外汉很友好。每读完一章都像上了一节收获很大的课，虽然不知这些知识有什么用处，但是，收获知识这个过程就让人欲罢不能的读下去。谈谈书的内容，讲的是现代化之前的社会结构也就是乡土结构的中国同现代社会结构的对比，着重分析乡土结构下文化，家庭，男女之差，道德，法律，权利……这些在其结构下的表现和出现的原因。书看完有点久了，现在我还记得的观点，肯定是让我印象最深的，也是最能让我信服的。之一就是差序格局，这个文中给的诠释语言较为学术，依我理解，就是相较现代社会，乡土社会的人与人之间的联系都是私人之间的联系及其延展，文中给的一个比喻很形象，每个人像丢在水中的石头产生的水波，跟相近的人的水波进行干涉，最后的波纹就是我们社会的网络。这样的社会跟西方文化里的`社会有很大差别，西方注重的是团体的概念，比如他们的家庭，党派，国家，都是指一个特定的东西。反观乡土中国，家的概念是如此模糊，有时指父母子女，有时加上直系亲属，有时还要加上旁系亲属，这个从红楼梦大观园的盛况可见一斑。这个不确定性，很多也是差序格局导致，因为差序就是对人有差别嘛，当然是先血缘近的，后面红楼梦中家族没落，大观园里面的表亲这些都不得不离开。

这个差序导致的伸缩，跟个人处境很有关系，很简单，丢在水里面的石头大，波纹多，能干涉的区域就大嘛。就家庭而言这样，对社会同样这样的道理。还有就是文中谈及的社会

中的几种权利，长老权利，即听从长辈的命令；横暴权利，即冲突压迫时的；同意权利，就是为了高效合作出现的权利。这些的划分和出现原因，作者的分析让我能够信服。文中的所谈的乡土中国，其实离我们现在的社会有一定差距，但是还是能在生活中找到乡土中国的影子。对这本书理解很浅陋，上述残存记忆，再读起来定会不知所言。

乡土中国读后感高中篇三

不论是一个什么样的社会，熟人社会即乡土社会，还是陌生人社会，都是由人组成的。而这个社会所体现的特性，从根本上说也就是这个社会中的大多数人所共同拥有的特点。是这些特点决定了这个社会的特性。所以要谈社会的特点，就必须先了解人。

世界上民族众多，但几乎每个民族都有自己的特点。这些特点就是他们在长期的共同生活中逐渐形成的，包括风俗，宗教等等。但是最重要的还是人的性格特点。一个民族的性格是他们在特定的地理环境中长期形成和发展起来的。

古希腊是西方文明的发源地。希腊位于南欧，两侧分别是地中海和爱琴海，地形高低起伏，加上地中海气候，是不适宜发展农业的。当雅利安人迁移到希腊时。面对不同的生存环境，他们选择了不同的发展道路。适宜农业发展的地方，后来就建立起“半权力社会”。多数则选择了航海贸易的行当，形成了“城邦社会”。航海就意味着不断的变化移动，不可能长期和固定的人交往，同时也得不断的和陌生人打交道。航海和贸易也不可能完全依附某一样东西，所以他们之间表现出更多的竞争。不断的移动和竞争最终带来了一种崇尚自由的品性。在《圣经》中，时常可以看到先知们带着自己的部落迁移，同时也由于自由和反抗压迫等不断地进行战争。

希腊是“城邦社会”他们的城邦是由不断从外面迁移来的人组成的，而不是土生土长的，对城邦事务进行管理时，就必

须协商，最后妥协，这就形成了名著的传统。不仅城邦内部如此，各城邦之间由于力量相当，不能形成专断，所以也表现出一种协商和妥协。

与中国一衣带水的日本。由于地处岛国，土地稀少，且多火山地震，生态环境恶劣，所以日本人对土地有着特别的渴望，同时也有很深的危机感，这也就造就了二战时日本的“大陆计划”，企图征服中国，征服世界。在一部日本影片中，日本即将沉入海底，而多数国家对此置之不理，对日本移民也不断排斥。这些都体现了日本民族沉重的危机感。也是由于这个原因，日本人给人以心胸狭隘之感，喜欢剖腹自杀的也只有日本比较常见。日本也是世界上压力最大的民族之一。

所以一个国家所处区域的环境和天气等对民族性格的形成有很大影响，中国也不例外。中国地处亚欧大陆东部，有长江和黄河两条大河，同时是季风气候，适宜发展农业，这使中国成为古代四大文明古国之一。东部有漫长的大海，南部大多是高大的山地和丘陵，北有蒙古高原和黄土高原，西部则更有世界第一的青藏高原，在加上后来修的万里长城，中国几乎处在一个完全封闭的环境之中，而中国人也体现出更多的保守性。当然这只是大环境，最重要的原因依然是对土地的依赖，也就是处在农业社会中。农业对土地，气候，水利有着特别的要求，一旦选择一块地后，人们便不愿意迁徙。由于人口的增加等带来的粮食的增加，也很少有人另外去开垦土地，而是通过精耕细作来增加产量。而精耕细作的技术也是祖上传下来的，所以安土重迁，重传统，不愿对外开放。

乡土中国读后感高中篇四

中国人傍“土”为生，“乡土中国”更是极其生动的囊括了当今的中国。

费孝通先生说，“土”并不是个贬义词。中国人的最根源便是靠着一方土地生活，“土气”也从而扎根在了心里。

我并不是农民出生，但也或多或少的接触这“农民”这一阶级的人。农民是中国社会的基础，也是中国的特色。就像西方国家很难意会到那些拿着锄头的人，身上有着的独特魅力。无论是古代、近代还是现代，无论是和平年代还是革命时期，中国的血脉大多还是流淌在农民的骨子里。

我所认为的“乡土”，是个别具风味的词，这让我联想到艾青的《我爱这土地》。“乡土”既是中国的土地，也是中国的风味；既是物，也是情。中国大半辈子都在土里扎根，也是这一方土地孕育了一方人情。在农村里的乡土情，能把几户原本互不相干的人家串起来。毕竟村子就那么大，农民性子永远比不得商人的弯弯绕绕。

当今时代的发展，农村也逐渐成了城市的修饰。我常听人拿农村人和城里人做对比，比没两下话语中的嘲讽之意毫不掩饰。城里人有作为，城里的孩子学习成绩好，城里人有教养……但殊不知中国人本就是农村出身的。农村人心思直，没那么多弯弯绕绕，农村的孩子勤劳能干，身子板硬。其实没有聪愚之分，只是较比的方面不同罢了。反观人情世故，中国人骨子里原有的热情好客，却被城市的忙碌扫得一干二净了。我不认为应该带着异样的眼光看待“土气”这个词，同样觉得农村和城市应该是平等的。

总的来说，中国人是含蓄的，是有秩序的，是有“礼”的。这本书以浅入深出的方式将中国社会剖解出来，且又富有生活气。既是通俗易懂，又值得一读。

乡土中国读后感高中篇五

在我多年的潜意识里，费孝通都是以一位政治家的印象出现，但在读过《乡土中国》之后，才了解到政治只是费先生的副业，他是中国社会学和人类学的奠基人之一。有了长时间的田间调查所获取的第一手资料，再经过逻辑脉络清晰的解读，就有了对中国乡土社会，实际上也是中国社会的本质基础，最

贴切与深刻的描述。

第一，生存是任何群体的最重要目标。所谓乡土社会与现代社会，东方社会与西方社会，他们所表现出来的文化要义与风俗习惯都不过是生活在某个时代某片土地上的人们为了适应环境，更好的生存繁衍下去而建立的规则。

中国人口密度大，在农耕社会土地又几乎是唯一的和最重要的生产资源，以血缘关系为基础，以“礼教”为纽带的乡土社会是最好的能够平衡个体发展与群体生活的社会组织形式。但传统中国乡土社会对生活的态度是以“克己”来迁就外界，一切足以破坏秩序的要素都不被鼓励。这也就造成了缺乏了自然科学创新，人员流动和信息流通的土壤。乡土社会的人情世故，血缘关系，也限制了讲究“权利”的现代化商业社会的发展。

第二，乡土社会缺乏流动性，是一个“熟人社会”。熟人社会的特性决定这不是一个西方现代意义上的“契约社会”，人们更重视“是非”，而不是“权益”。“权益”可以暂时妥协，甚至人们有意的进行牺牲交换，从而赢得周围人更多的信任和情谊，所谓“礼”是维持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工具。

在这样的环境下，遵循传统就是生活的保障，传统在封闭社会中具有极强的权威性，这种权威性使人们从内心形成敬畏感，使人服膺于传统。从这个角度来看，中国传统的那套人与人之间的互动形态并非愚昧落后，而是很好的适应了上千年乡土社会的特色。“权益”和“契约”是与陌生人打交道才需要的工具。

中国人不应对自己的传统妄自菲薄。也不要对看不惯，看不懂的事物妄下定论，或是心生歧视。存在即合理，追踪溯源便能够明白现状，哪怕是不合理的现状所产生的根基在哪里，背后的原因有那些。

第三，文化和文字的本质是经验的传承。当社会变得越来越进步，我们面对的环境越复杂，需要更多的协作，所以文字就有存的价值，文化也就逐渐兴盛。文字可以将经验跨越地域和时间的障碍传承下去。

但是在一个不需要经验传承，或者生产生活场景经年不变，只需要简单的经验传承的社会，所谓的“文化和文字”的价值就十分有限。人们普遍来说是实用主义，不会为了学习文化而学习文化。中国传统的农耕社会上千年都处在相对稳定的环境，交流少，与外界的联系少，生产方式也几乎恒古不变。口口相传即已足够，古人读书几乎只有做官一个目的，所以读书对大部分普通人来说是意义有限的。

第四，中国人对“家”的定义可以无限大，并且家和家族承担了很多社会化职能。家可以是夫妻二人（生育的组合），也可以是家天下（事业的组合）。中国乡土社会的家族是一个绵续性事业社群，以同性为主轴、异性为辅轴的单系组合更适合于完成社会事业的需要。

从某种意义上来看，所有的学科都是相通的，背后都是逻辑架构与推理说明。化无形为有形，复杂逻辑“简单化”，以外行和普罗大众都听得懂的语言和文字讲述出来是一种能力，需要修炼。《乡土中国》也是一本好的逻辑学参考书。

乡土中国读后感高中篇六

“礼”向来是文质彬彬的内涵，像《镜花缘》所描绘的君子国一般的社会。我们从小就被教导要懂礼、知礼，读《三字经》、《千字文》，要“尊老爱幼”等等。汉代察举制的基础便是“举孝廉”。圣人孔子也曾经说过“不学礼，无以立”，礼是一切的根本。然而凡事多有两面性，礼也不例外。

礼，规范我们的行为，和谐我们的家庭，稳定我们的社会。自古以来，礼是约束自己的手段，古仁人志士强调“克己复

礼”，今人强调“传家风、承家训”。孔子曾经说过：“导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导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孔子的儒家与法家有很大不同，儒家思想强调，以德治国，反对严刑峻法，以礼服人，而法家思想则推崇酷吏，以法治国。孔子在这句话中就指出，以法治国能使国家稳定，但民众“无耻”，没有羞耻心，只是碍于法律效力，并非主观愿意；而以礼治国，民众“有耻且格”，人们有羞耻心能自我约束。人服礼是主动的，可为人所好，即所谓的“富而有礼”。

然而，作为一个统治了中国千年之久的思想，它一定也存在某些不合时宜的地方。例如古代有杀人祭旗的习惯，又如帝王死后要活人殉葬。在萧红的《呼兰河传》中写到一个人物团圆媳妇。她十二岁就被“卖”到男人家做媳妇，她从原先一个生龙活虎的少女，被一群受到愚昧思想禁锢的人们活活残害致死。体现了封建礼教吃人的本质，小团圆媳妇本来是健康活泼的，但在这个被封建礼教封闭的小城，婆婆为了让她守规矩，甚至为了让自己舒心，任意打骂她，团圆媳妇在极度恐惧中生了“病”，邻居也带着“好心”帮助她，人们这种杀人无意识，以及杀人的隐蔽性和残酷性让人悲惨和痛心。作者通过一种旁观者的身份，冷静得近乎冷漠，对封建愚昧的国民进行了嘲讽和鞭挞。

“礼”可以救人，也可能杀人，不仅中国如此，其它国家也存在此类现象。在印度，丈夫的葬礼上妻子要被活活地烧死，这也是“礼”；在缅甸，孩子成年礼时要杀死几个人，这也是“礼”。在诸多事例中，“礼”对人性的禁锢，对生命的漠视显露出来。

由此看来，儒家所推行的礼制并不是完美的，或者说，在后人的传承下变得扭曲，变得野蛮，不合时宜。

综上，对于礼，我们应该理性面对，“仁、义、礼、智、信”要有，但我们不能愚礼，错误地盲从礼，这样就会导致

你做出一些荒唐的事，这种礼在现代社会看来是残忍的。因此，礼要达到治，要能适应现代生活。随着时代的发展，礼不是唯命是从，不是三叩九拜的繁文缛节，更不是是非不分的愚忠。而是一个人道德的理解和诠释，一个人对文明追求与展望。

乡土中国读后感高中篇七

费孝通的《乡土中国》写于解放前的二十世纪四十年代，是一本通俗易懂的社会学著作。《乡土中国》不足五万字，是一本典型的“大家小书”。

《乡土中国》研究的是根植于中国农村的乡下人。中国有几千年的农耕历史，“乡土中国”在某种意义上是中国传统的符号。在改革开放的当代中国，“乡土中国”这一符号有着实实在在的研究意义。《乡土中国》也在这个思想激荡的时代里，成了畅销书。

费孝通认为：靠务农为生的乡下人世世代代附着在土地上，以定居为常态，即便因为种种原因离开土地的农民，也像“从老树上被风吹出去的种子”，又在新的土地上落地生根。定居下来农民附着在土地上，很少流动，乡土社会成了生于斯、死于斯的社会。在缺少流动和变化的乡土社会里，每个人都在一个“熟悉”的环境里生活。在相对稳定、熟悉的生活环境下，形成了许多乡土中国的独特现象：“规矩”即可约束行为，法律则大可不必；“常识”即可应付变化，“规律”就可有可无了。

中国人有“私”的毛病，费孝通从社会结构的角度来分析这个问题。中国人的社会结构“是好像把一块石头丢在水面上所发生的一圈圈推出去的波纹”，波纹的中心是自己，推及的远近视财富和势力而定。波纹的中心既不相同，推及出去的圈子也就各不相同，一切皆以跟自己的亲疏远近为出发，因此中国人缺乏团体意识、缺乏对权力和义务的共识和遵从。

在“推己及人”的波纹式社会结构中，也形成了维系人际关系的道德要素：“亲子和同胞，相配的道德要素是孝和悌”，“朋友，相配的是忠信”，“在我们传统道德系统中……很不容易找到个人对于团体的道德要素”。

何为乡土中国？它的特性是什么？先生在第一篇已经很好指出来了。比如他就说中国乡下人多，“土”就是他们的特性，当然土气不是贬义词，靠土地谋生的乡土社会很大程度是很稳定的，即使战乱迁移的也不是社会的主流。他也顺便比较和美国的不同，指出我们是聚村而居，并且保持自己的生活隔离，结果就形成了地方性，保持孤立的社会圈子。同时村落里面大家都是特别熟习，就成了没有陌生人的社会。在没有陌生人的社会，法律其实处于次要的可有可无的地位，大家都能得到从心所欲而不逾规矩的自由，大家重视是信用而不是法律。当然在我们现在这个处处都成了陌生人的社会，土气就成了骂人的话，那些礼俗也逐渐被法律所代替。

他在谈论文字下乡的问题里面，他认为，在乡村社会很大程度上是不需要文字的，经验的传播往往是手把手的教，在一个地区住的几百年，世世代代面临的问题很大程度都是一样的，解决的办法都是一样，不需要什么理论，什么创新。当然先生在这两篇文章里面分析很多，也很深刻。

下面就讲到他的很重要的一个理论“差序格局”。什么是差序格局？很简单就如同一颗石子砸到水上荡起的一圈圈水纹，最中心的哪一点是自己，其余就是按远近程度来划分。对于中国人自私，没有公德心的论调很多，但是先生在里面把这个问题做了一个梳理，他发现我们之所以和西方不一样，就在于群己，人我划分的基础不一样。西方人是什么样子呢？是团体。团体内外的人很清楚，他就从最基本的家庭这个概念分析的。在中国就不一样。他的伸缩性非常大，你得势的时候可以宾客三千，亲戚多的是，假如你不得势，也许一个人都不认识你。可以说我们的网络是以自己为中心，结果就造成了没有一个人和你的网络一样的。这样我们和西方的不

同就出来了，西方要的是权利，而我们攀得是交情，我们讲究是等差。西方是讲团体，先有一个团体的概念，当然团体不能抹杀个人的，只能是契约平等，而我们却是自我主义，一切都是以自我为中心的存在。

其实不止乡下人私，城里人也私啊，甚至有些可能比乡下人更私。这不，在文人笔里是中国威尼斯是苏州，作者却认为“天下没有比比苏州城里的水道更脏的了。”在接下来是内容中，费孝通先生讨论了私和公家的关系，以及这个社会 and 西洋社会的不同。费孝通先生认为，西洋社会的社会结构是团体格局，而中国社会的格局“不是一捆一捆扎清楚的柴，而是好像爸一块石头丢在水面上所发生的一圈圈推出去的波纹。每个人都是他社会影响所推出去的中心。被圈子的波纹所推及的就发生联系。”由此，我们的社会可以或说很大也很小了，概念很模糊。而到底什么是“差序格局”费孝通先生只作出或多或少的比喻，没有详细概念。我是一名见识浅薄的学生，在这里也概括不出个什么所以然来，就在此打住算了。

到此，我已经把费孝通先生写的这本《乡土中国》大概的看了一遍，并从每个篇章中摘抄了一些费孝通先生的原话，加上我的个人观点和想法。通观全书，我认为费孝通先生是一个搞文学很谦逊的人，这从他在“后记”里说自己写作这本《乡土中国》算不得是定稿，也不能说是完稿，只是一段尝试的记录罢了”可以看出。还有，我认为他不愧是一位很好的良师益友，他写作的文章多用熟语，时常把自己和农村联系在一起，意思通俗易懂，清晰明了。也作为农村孩子的我，读起他的书来感觉相当亲切，作为一个著名的文人，他没有丝毫抬高自己的身份架子去教育他人，我认为这一点是相当可贵的，也是让我感到相当佩服的。

乡土中国读后感高中篇八

我觉得我是一个特别幸运的人，本来是以戏谑的心理拿起这本

《乡土中国》，想着我在湘潭看这本书真的是非常应景。但是没想到这是一本特别专业严肃认真的书，我断断续续地看了一个月，很多地方都还是不是很懂，但是还是感觉受益颇多。

这本书年代久远，作者是从上个世纪20年代开始研究中国的乡村社会学，经过了十多年的研究才定稿出版。总之在那个年代，有一个学者专心致志地去做这样的一个研究，是一件让我特别感动钦佩的事情。

乡土社会是相对静止，稳定的，所以它的发展进程就相对比较缓慢，从乡土社会进入现代社会的过程中，很多突然迅速涌入的东西无法用乡土社会的根生于土地的习俗来应对，所以土气就成了骂人的词汇，乡再也不是衣锦荣归的去处。而且我觉得作者说的很对，不同的社会环境不能用同一种标准去衡量，什么是愚什么是聪明，这是一种相对的关系。而且愚是一种智力缺陷，这样去描述乡村孩子是非常侮辱的。如果同样是连学习和接受教育的机会都没有，那这种嘲笑才显得相对公正，但是并不见得绝对的知识是衡量的标准，还有身体素质和动手能力。

农村与土地的关系密切相关，溶于骨子里，血缘决定地缘，地缘就有排斥性，人口不流动，所以新客想要融入一个村子是非常难的事情，除非他有土地，但是土地又是氏族的受着保护。

作者对于乡土社会的不成文的秩序特别推崇，他认为这是一种出乎与道德上的礼制，现代社会的法律会破坏会误解，是一种被动和强制。但是我觉得传统固然可贵，稳定的社会结构不代表不发展，在剧烈的时代大冲击上看，新问题的涌出会加剧，那么按照原有的进程，相关秩序的出现是会落后的，法治是必然的趋势和进程，这是需要协调和认可的。

他过于否认农村中夫妇两性之间的作用，乡土社会固然是一

个大的团体，但是也是以一个个男耕女织的小家庭组成，我觉得这种两性之间的联系不是淡漠的，而是牢固的，以这种联系作为轴才能促进宗族和谐。

总之社会学社会现象是非常深奥的东西，是一种综合的学科。

乡土中国读后感高中篇九

当阅读了一本名著后，大家心中一定有很多感想，让我们好好写份读后感，把你的收获和感想记录下来吧。你想知道读后感怎么写吗？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乡土中国》读后感，欢迎阅读，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关于乡土习惯与现代社会“我们大家都是熟人，打个招呼就是了，还用的着多说吗？”这类话是我们形成的乡土习惯，但他已成为现代社会的阻碍。现代社会是个陌生人组成的社会，个人不知道个人的底细，所以得讲个明白。乡土社会从熟悉得到信任，而现代社会口说无凭，还要签个字，画押，形成法律。乡土社会的信用并不是对契约的重视，而是发生于对一种行为的规矩熟悉到不假思索时的可靠性。我想这点体现得很明显，当我们走出那片乡土来到北京这个大城市的时候，我们会有诸多的不适应，我们会爽快的答应别人，我们不明白为什么说好了这样却没有照办，不明白为什么不怎么熟悉还要满脸堆笑，因而我们会受骗、会受伤、会被别人说成傻，可是，真的是傻吗，只不过我们的乡土习惯已经不适应这个现代社会罢了。

时间的流逝总是在不停记录历史的进程，越过世纪的门槛，回首总结上个百年的中国社会学发展，总会有许多名字让人铭刻在心。费孝通先生作为一代学人的典范，在几十年的学术生涯中孜孜以求，为建立中国化的社会学倾其一生心力，可谓著作等身，学问深厚；而其代表作《乡土中国》更是影响深远，堪称经典之作，至今仍嘉惠后辈学人，引领探究中国

传统社会的特质，发掘中华文化的深刻内涵。

这才是我读《乡土中国》的第一遍，我还会读第二遍、第三遍。希望每一次都会有收获！

乡土中国读后感高中篇十

“礼”向来是文质彬彬的内涵，像《镜花缘》所描绘的君子国一般的社会。我们从小就就被教导要懂礼、知礼，读《三字经》、《千字文》，要“尊老爱幼”等等。汉代察举制的基础便是“举孝廉”。圣人孔子也曾经说过“不学礼，无以立”，礼是一切的根本。然而凡事多有两面性，礼也不例外。

礼，规范我们的行为，和谐我们的家庭，稳定我们的社会。自古以来，礼是约束自己的手段，古仁人志士强调“克己复礼”，今人强调“传家风、承家训”。孔子曾经说过：“导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导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孔子的儒家与法家有很大不同，儒家思想强调，以德治国，反对严刑峻法，以礼服人，而法家思想则推崇酷吏，以法治国。孔子在这句话中就指出，以法治国能使国家稳定，但民众“无耻”，没有羞耻心，只是碍于法律效力，并非主观愿意；而以礼治国，民众“有耻且格”，人们有羞耻心能自我约束。人服礼是主动的，可为人所好，即所谓的“富而有礼”。

然而，作为一个统治了中国千年之久的思想，它一定也存在某些不合时宜的地方。例如古代有杀人祭旗的习惯，又如帝王死后要活人殉葬。在萧红的《呼兰河传》中写到一个人物团圆媳妇。她十二岁就被“卖”到男人家做媳妇，她从原先一个生龙活虎的少女，被一群受到愚昧思想禁锢的人们活活残害致死。体现了封建礼教吃人的本质，小团圆媳妇本来是健康活泼的，但在这个被封建礼教封闭的小城，婆婆为了让她守规矩，甚至为了让自己舒心，任意打骂她，团圆媳妇在

极度恐惧中生了“病”，邻居也带着“好心”帮助她，人们这种杀人无意识，以及杀人的隐蔽性和残酷性让人悲惨和痛心。作者通过一种旁观者的身份，冷静得近乎冷漠，对封建愚昧的国民进行了嘲讽和鞭挞。

“礼”可以救人，也可能杀人，不仅中国如此，其它国家也存在此类现象。在印度，丈夫的葬礼上妻子要被活活地烧死，这也是“礼”；在缅甸，孩子成年礼时要杀死几个人，这也是“礼”。在诸多事例中，“礼”对人性的禁锢，对生命的漠视显露出来。

由此看来，儒家所推行的礼制并不是完美的，或者说，在后人的传承下变得扭曲，变得野蛮，不合时宜。

综上，对于礼，我们应该理性面对，“仁、义、礼、智、信”要有，但我们不能愚礼，错误地盲从礼，这样就会导致你做出一些荒唐的事，这种礼在现代社会看来是残忍的。因此，礼要达到治，要能适应现代生活。随着时代的发展，礼不是唯命是从，不是三叩九拜的繁文缛节，更不是是非不分的愚忠。而是一个人对于道德的理解和诠释，一个人对文明追求与展望。